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〇一六年五月

##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与承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接受委托，担任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蒙草抗旱”或“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

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遵循客观、公正原则，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交易行为的基础上，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旨在就本次交易行为实施情况做出独立、客观和公正的评价，以供蒙草抗旱全体股东及有关各方参考。本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1、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蒙草抗旱、厦门鹭路兴绿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鹭路兴”）及王再添、陈金梅、邱晓敏、吴福荣、陈清岳、周兴平、厦门市翔安区鼎海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合称“交易对方”）提供。蒙草抗旱、鹭路兴和交易对方已向本独立财务顾问保证：其所提供和出具的所有文件、材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出具核查意见所依据的事实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本核查意见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有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义务。

3、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报告旨在就本次交易实施情况对蒙草抗旱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作出客观、公正的评价并发表意见，本独立财务顾问的职责范围并不包括应由蒙草抗旱董事会负责的对本次交易事项在商业上

的可行性评论，不构成对蒙草抗旱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4、本财务顾问所表达的意见基于下述假设前提之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提供及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本次交易各方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各项合同协议得以顺利履行；本次交易能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核准，不存在其它障碍，并能顺利完成。

5、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6、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蒙草抗旱董事会发布的关于《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书、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全文。

本财务顾问特别承诺如下：

1、本独立财务顾问依据本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合法、合规、真实和有效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保证本独立财务顾问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独立财务顾问已经审阅了为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仅就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结果所涉及的相关问题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财产法律权属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意见中涉及该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发行人的文件引述。

4、本独立财务顾问意见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独立财务顾问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独立财务顾问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交易实施结果的相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意见如下：

## 目 录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与承诺 .....	1
释 义.....	5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8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13
三、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14
四、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	15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	15
六、重组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	16
七、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16
八、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17

## 释 义

在本独立财务核查意见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蒙草抗旱	指	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票代码：300355
鹭路兴/标的公司	指	厦门鹭路兴绿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王再添、陈金梅、邱晓敏、吴福荣、陈清岳、周兴平、厦门市翔安区鼎海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鼎海龙投资	指	厦门市翔安区鼎海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鹭路兴 60% 股权
交易作价/交易金额	指	标的资产作价 27,300.00 万元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上市公司拟通过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鹭路兴 60% 股权，同时向其他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为 26,25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作价的 100%
配套融资	指	上市公司拟向其他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金额为 26,25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作价的 100%
《重组报告书》	指	《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
普天园林	指	浙江普天园林建筑发展有限公司
PPP 模式	指	PPP 模式（英文“Public-Private-Partnership”的缩写）是公共基础设施一种项目融资模式。又称“公私合作模式”。
《企业价值评估报告》/评估报告	指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东洲资评报字[2016]第 0008255 号《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厦门鹭路兴绿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股权涉及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0052 号《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10 月厦门鹭路兴绿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0056 号《2015 年度、2016 年度厦门鹭路兴绿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备考审阅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蒙草抗旱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0057 号《备考审阅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法律意见书》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9 号）
《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0 号）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证上〔2014〕378 号）
《准则第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4〕53 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并购重组委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建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福建省建设厅	指	福建省城乡住房建设厅
福建省交通厅	指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
审计、评估基准日/交易基准日	指	2015 年 10 月 31 日
报告期	指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 至 10 月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	指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交割日	指	本次交易对方将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之日
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 本独立财务顾问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律顾问/君合律师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东洲评估	指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万元	指	人民币万元

本核查意见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本核查意见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均为四舍五入。若本本核查意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要

本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王再添、陈金梅、邱晓敏、吴福荣、陈清岳、周兴平、鼎海龙投资合计持有的鹭路兴 6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其中：

####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上市公司拟向交易对方以现金支付对价 6,825.00 万元，占全部交易对价的 25%；并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支付对价 20,475.00 万元，占全部交易对价的 75%。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拟出售鹭路兴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万元）	支付现金对价（万元）	支付股份对价（万元）	支付股份数量（股）
1	王再添	21.01%	9,559.5500	2,389.8875	7,169.6625	4,417,536
2	陈金梅	16.27%	7,402.8500	1,850.7125	5,552.1375	3,420,910
3	邱晓敏	3.75%	1,706.2500	426.5625	1,279.6875	788,470
4	吴福荣	3.18%	1,446.9000	361.7250	1,085.1750	668,622
5	陈清岳	2.27%	1,032.8500	258.2125	774.6375	477,287
6	周兴平	1.94%	882.7000	220.6750	662.0250	407,902
7	鼎海龙投资	11.58%	5,268.9000	1,317.2250	3,951.6750	2,434,796
	<b>总计</b>	<b>60.00%</b>	<b>27,300.00</b>	<b>6,825.00</b>	<b>20,475.00</b>	<b>12,615,523</b>

注：支付股份数量=“支付股份对价/股份发行价格”的向下取整数。

本次交易现金对价部分为 6,825 万元，在领取中国证监会批文后 10 日内，由上市公司先以自有资金向交易对方支付定金 1,000 万元；自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到位之日起 10 日内，上市公司应向交易对方支付全部现金对价，扣除已支付定金部分应付 5,825 万元，剩余 1,000 万元将置换上市公司预先支付的定金。如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交易方案不包括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方案，上市公司应于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本次交易方案之日起 60 日内向交易对方支付全部现金对价，上市公司已向交易对方支付的定金 1,000 万元可相应扣除。

####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向其他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为 26,250.00 万元，分别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募投项目建设、补充上市

公司流动资金、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募集配套资金未超过本次交易购买标的资产交易对价的 10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相关中介机构、相关税费等费用后，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建设募投项目、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九原大道南、北侧带状公园景观建设园林绿化 施工工程	5,000
2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6,825
3	支付本次交易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	1,300
4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13,125
合计		26,250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交易的实施。

## （二）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

本次发行股份包括：（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公司拟向王再添、陈金梅、邱晓敏、吴福荣、陈清岳、周兴平、鼎海龙投资发行股份支付购买鹭路兴股权对价 20,475.00 万元，占交易对价总额的 75%；（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公司拟向其他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26,250.00 万元。

###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 2、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通过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兼顾各方利益，上市公司向王再添等七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确定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

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6.23 元/股，发行股份数量合计为 12,615,523 股。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将根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根据中国证监会《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应规定，上市公司拟通过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为 26,250 万元，未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股价格按照《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的规定确定，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锁定期安排如下：

1) 若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则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之新增股份数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可上市交易；

2) 若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的，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之新增股份数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上市公司将采用自筹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和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

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 3、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 (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系鹭路兴的股东王再添、陈金梅、邱晓敏、吴福荣、陈清岳、周兴平、鼎海龙投资。

#### (2) 发行股份配套募集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 5 名的特定投资者。

#### (3) 发行方式

本次交易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

### 4、发行股份数量

#### (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股份对价 20,475.00 万元，相应发行股份数量合计为 12,615,523 股，发行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对象	发行股份数量（股）
1	王再添	4,417,536
2	陈金梅	3,420,910
3	邱晓敏	788,470
4	吴福荣	668,622
5	陈清岳	477,287
6	周兴平	407,902
7	鼎海龙投资	2,434,796
	总计	12,615,523

#### (2)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 26,250.00 万元，未超过本次交易购买标的资产交易对价的 100%。发行股份数量依据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及上述发行价格定价原则估算。

## 5、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向其他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为 26,250.00 万元，分别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募投项目建设、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募集配套资金未超过本次交易购买标的资产交易对价的 10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相关中介机构、相关税费等费用后，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建设募投项目、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九原大道南、北侧带状公园景观建设园林绿化施工工程	5,000
2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6,825
3	支付本次交易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	1,300
4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13,125
合计		26,250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交易的实施。

## 6、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 (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交易对方承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如下：

1) 王再添等七名交易对方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中的 30%，即 3,784,657.00 股，在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后，如满足以下条件，交易对方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中的 30%，即 3,784,657.00 股可以解除锁定：

鹭路兴 2015 年度、2016 年度财务数据均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经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专项审核报告，确认鹭路兴 2015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实际净利润达到或超过交易对方承诺净利润即人民币 4,050.00 万元，且 2016 年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实际净利润达到或超过交易对方承诺净利润即人民币 4,200.00 万元。

2) 王再添等七名交易对方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中的 70%，即 8,830,866.00 股，在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自鹭路兴 2018 年度审计报告以及减值测试报告出具之日起，且满足鹭路兴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4,050.00 万元、4,200.00 万元、5,040.00 万元、6,048.00 万元的前提下，交易对方各自持有的本次交易取得股份的 70%，自锁定期满起解锁。

3) 鹭路兴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审计报告、盈利预测承诺专项审核报告，以及 2018 年度结束后的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若交易对方对上市公司负有股份补偿义务，则交易对方实际可解锁股份数应扣减应补偿股份数量。

(2) 本次交易中用于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本次用于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可上市交易；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 90%，或者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 90%的，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此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 7、发行股票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份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2015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发布《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拟筹划重大事项；

2016 年 1 月 19 日，鹭路兴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王再添、陈金梅、邱晓敏、吴福荣、陈清岳、周兴平、鼎海龙投资将其持有的鹭路兴共计 60% 股权转让给蒙草抗旱。

2016 年 1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议案。

2016年2月19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16年3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6年4月11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召开的2016年第25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本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无条件通过。

2016年4月28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向王再添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件许可[2016]945号文件），核准了本次交易。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履行了法定的决策、审批、核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三、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 （一）资产交付及过户

经核查，鹭路兴依法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过户事宜履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16年5月3日领取厦门市翔安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的营业执照，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成，并变更登记至蒙草抗旱名下，双方已完成鹭路兴60%股权过户事宜，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蒙草抗旱已持有鹭路兴60%的股权。

#### （二）后续事项

蒙草抗旱尚需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向王再添、陈金梅、邱晓敏、吴福荣、陈清岳、周兴平、厦门市翔安区鼎海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数量为12,615,523股股票，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相关登记手续；并向交易对方支付剩余的现金对价共计6,825.00

万元。

蒙草抗旱尚需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以及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上述新增股份的上市手续。

此外，中国证监会已核准蒙草抗旱非公开发行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蒙草抗旱有权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募集配套资金，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交易对方与蒙草抗旱已经完成鹭路兴 60% 股权的交付与过户，鹭路兴已经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蒙草抗旱尚需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的 12,615,523 股股份办理登记、上市，并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蒙草抗旱尚需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办理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此外，中国证监会已核准蒙草抗旱非公开发行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蒙草抗旱有权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募集配套资金，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综上，后续事项办理不存在障碍和无法实施的风险。

#### 四、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资产交割、过户过程中，未发生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差异的情况。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 （一）上市公司

本次发行前后，蒙草抗旱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如下：

	重组前	重组后
总经理	王召明	辞去总经理职位，由原副总经理樊俊梅担任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尹松涛	离职，由财务负责人邢文瑞代董事会秘书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前后蒙草抗旱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已依法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章程的规定。



## （二）标的公司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鹭路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暂时未发生变更。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新增股份上市日后，上市公司将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相关规定向标的公司派出董事及相关管理人员。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前后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章程的规定。

## 六、重组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没有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 七、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及履行情况

2016年1月26日，蒙草抗旱与交易对方王再添、陈金梅、邱晓敏、吴福荣、陈清岳、周兴平、厦门市翔安区鼎海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2016年3月27日，蒙草抗旱与交易对方王再添、陈金梅、邱晓敏、吴福荣、陈清岳、周兴平、厦门市翔安区鼎海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交易双方如约履行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相关协议，未发现违反约定的行为。

### （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对方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情形的承诺函》、《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的承诺函》、《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

产交易的承诺函》、《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等承诺。上述承诺的主要内容已在《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中披露。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各承诺方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 八、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蒙草抗旱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批准和核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目前，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蒙草抗旱已合法取得标的资产的所有权。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_\_\_\_\_

吴晓东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贾光宇

吴珂

项目协办人: \_\_\_\_\_

董瑞超

董光启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5月3日